

陇财农〔2026〕89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 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水利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6〕3号）和《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陇川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安排计划的批复》（陇政复〔2026〕2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 2.95 万元，请列入 2026 年“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上述款项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资金分配计划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6年3月30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陇川县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	陇川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陇川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省级衔接资金不超过 5%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估造价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管理费提取金额（≤**万元）	2.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完成项目管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巩固成效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